
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「原住民自製之獵槍」，依據八十六年、九十年修正除罪化之理由，係乃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，係屬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，且其結構、性能及殺傷力，均遠不及制式獵槍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11. 台內警字第10008702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11日
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「原住民自製之獵槍」，依據八十六年、九十年修正除罪化之理由，係乃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，係屬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，且其結構、性能及殺傷力，均遠不及制式獵槍。爰其認定基準如下：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，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，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；其結構、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，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，將填充物射出。所謂填充物，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，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、彈丸等（與制式獵槍所使用之具彈頭、彈殼及火藥之子彈不同），供發射之用。
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